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彬	联系方式	13656065375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2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44 分 5.369 秒, 24 度 30 分 20.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后评价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项目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有不一致的情形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58.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		

	<p>环保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4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建设单位土地证[文号：漳国（2008 蓝字）第 002 号]（见附件3）。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24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40号）：</p> <p>规划范围：规划调整后，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1.5551km²，规划范围包括蓝田一期、二期、三期、龙文区和北部片区。其中蓝田一、二期规划用地面积3.4979km²，蓝田三期规划用地面积3.50km²，龙文片区规划用地面积3.192km²，北部片区规划用地面积1.3651km²。</p> <p>规划定位与产业布局：蓝田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建设成为集工业、商贸、科技、观光、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新型生态工贸城区，形成低能耗、低污染及高新科技的产业集群。</p> <p>各片区功能定位：蓝田一、二期、三期为轻型、低耗、低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区，龙文片区为外向型和具有漳州市传统优势的轻加工工业区，北部片区为发展高科技、轻污染的制造业</p>

	<p>工业基地。</p> <p>产业布局：包括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生物制药、饮料、印刷、食品、家具等。</p> <p>基础设施状况及规划：</p> <p>开发区内道路建设：开发区内道路主、次干道之间形成完整的方格网体系，主干道宽 36m，次干道宽 24m，可满足企业对外交通运输要求。</p> <p>供电设施：开发区现有一座 220kv 的东区变电站和一座 110kv 的蓝田变电站双回路供电网络，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p> <p>供水设施：开发区一、二、三期目前由漳州南华水务有限公司和漳州第二水厂供水，北部片区用水由现状及规划新水厂供水。</p> <p>排水规划：漳州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停止运行，蓝田开发区、龙文开发区污水处理业务由东墩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东墩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文区东墩村，东墩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各 13 万 m³/d，三期 14 万 m³/d），主要服务为蓝田开发区、龙文开发区，项目污水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位于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 2 号，区域规划为轻型、低耗、低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区，产业布局包括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生物制药、饮料、印刷、食品、家具等。本项目为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属于轻加工工业，且本项目已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故本项目符合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p>

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93.9%以上。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PM_{2.5}浓度不高于26μg/m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用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为：电子、光学、机电、精密机械、食品、饮料（限制白酒制造）、家具、印刷业和生物制药。 2.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除外）的项目。 3. 禁止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工艺；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废水零排放。 4. 食品行业禁止引入植物油、制糖加工、屠宰等废水中动植物油、有机物及氨氮浓度高，处理难度较大的行业。 5. 印刷行业禁止发展使用感光定影液、胶片等生产过程的印刷。 6.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为后评价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2. 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对于生产设备配套、水性原辅材料供应逐步成熟的印刷、表面涂装企业等，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3.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 	<p>本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排放</p>

		<p>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4. 推进园区内现有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水污染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 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 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 2.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本项目无需使用热力供应</p>
<p>综上，所在地不在准入清单禁止的范围内，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要求，选址可行。</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2号，根据项目出租方土地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以选址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40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p>			

	<p>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2号，周边关系情况：项目东南侧为泰强驾校；东北侧为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岐北路，隔福岐北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西坑社区民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南侧的西坑社区、西侧约360m为田璞社、东侧约302m为漳州理工学院。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治理达标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原有 环保 手续	<p>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8 日取得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附件 4）；于 2009 年 5 月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同年 5 月 14 日通过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附件 5）；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3611451724H001P，附件 6）。</p>																					
原环 评内 容	<p>1.原环评产品方案</p> <p>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原环评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爱多收” 植物生长调节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吨</td> </tr> </tbody> </table> <p>2.原环评工艺流程</p> <p>原环评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原液] C[水] --> B B -- 搅拌 --> D[分装] D --> E[包装] E --> F[打包] F --> G[成品]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原环评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是对外购的原料进行混合分装加工生产的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p> <p>3.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p> <p>原环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原环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年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硝基苯酚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硝基苯酚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4t/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1.8% “爱多收”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0 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6t/a	2	对硝基苯酚钠	1.8t/a	3	邻硝基苯酚钠	1.2t/a	4	水	196.4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1.8% “爱多收”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0 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6t/a																				
2	对硝基苯酚钠	1.8t/a																				
3	邻硝基苯酚钠	1.2t/a																				
4	水	196.4t/a																				

原环评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2-3 原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液体灌装机	JW-Y3202m	5 台
2	搅拌器		1 台
3	封口机	LGYF-1500B-1	1 台
4	打包机	K2B	1 台

4.原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实际勘查情况，分析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以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4.1废水

(1) 原环评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实际勘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2废气

(1) 原环评：无工艺废气产生。

(2) 实际勘查情况：配料工序会产生些许异味。

4.3噪声

(1) 原环评：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水灌装机、打包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功率级为 70~80dB(A)。

(2) 实际勘查情况

与原环评一致。

4.4固体废物

(1) 原环评：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p>(2) 实际勘查情况：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由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包装物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原验收情况	<p>1.验收基本情况</p> <p>原项目验收期间，产品方案、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在赘述。</p> <p>2.环保措施落实及检测情况</p> <p>2.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原验收监测表中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时间</th>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检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h>达标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09.4.22</td> <td rowspan="5">集水井（处理前）</td> <td>pH</td> <td>8.21</td> <td>/</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857</td> <td>/</td> <td>/</td> </tr> <tr> <td>BOD₅</td> <td>485</td> <td>/</td> <td>/</td> </tr> <tr> <td>SS</td> <td>387</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76.4</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2009.4.22</td> <td rowspan="5">设施出口（处理后）</td> <td>pH</td> <td>6.88</td> <td>6-9</td> <td>达标</td> </tr> <tr> <td>COD_{Cr}</td> <td>250</td> <td>400</td> <td>达标</td> </tr> <tr> <td>BOD₅</td> <td>106</td> <td>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SS</td> <td>75</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H₃-N</td> <td>18.2</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5">2009.4.23</td> <td rowspan="5">集水井（处理前）</td> <td>pH</td> <td>8.15</td> <td>/</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860</td> <td>/</td> <td>/</td> </tr> <tr> <td>BOD₅</td> <td>473</td> <td>/</td> <td>/</td> </tr> <tr> <td>SS</td> <td>347</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74.3</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2009.4.23</td> <td rowspan="5">设施出口（处理后）</td> <td>pH</td> <td>6.82</td> <td>6-9</td> <td>达标</td> </tr> <tr> <td>COD_{Cr}</td> <td>237</td> <td>400</td> <td>达标</td> </tr> <tr> <td>BOD₅</td> <td>109</td> <td>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SS</td> <td>71</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H₃-N</td> <td>17.6</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原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09.4.22	集水井（处理前）	pH	8.21	/	/	COD _{Cr}	857	/	/	BOD ₅	485	/	/	SS	387	/	/	NH ₃ -N	76.4	/	/	2009.4.22	设施出口（处理后）	pH	6.88	6-9	达标	COD _{Cr}	250	400	达标	BOD ₅	106	500	达标	SS	75	300	达标	NH ₃ -N	18.2	/	达标	2009.4.23	集水井（处理前）	pH	8.15	/	/	COD _{Cr}	860	/	/	BOD ₅	473	/	/	SS	347	/	/	NH ₃ -N	74.3	/	/	2009.4.23	设施出口（处理后）	pH	6.82	6-9	达标	COD _{Cr}	237	400	达标	BOD ₅	109	500	达标	SS	71	300	达标	NH ₃ -N	17.6	/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09.4.22	集水井（处理前）	pH	8.21	/	/																																																																																									
			COD _{Cr}	857	/	/																																																																																									
			BOD ₅	485	/	/																																																																																									
			SS	387	/	/																																																																																									
			NH ₃ -N	76.4	/	/																																																																																									
	2009.4.22	设施出口（处理后）	pH	6.88	6-9	达标																																																																																									
			COD _{Cr}	250	400	达标																																																																																									
			BOD ₅	106	500	达标																																																																																									
SS			75	300	达标																																																																																										
NH ₃ -N			18.2	/	达标																																																																																										
2009.4.23	集水井（处理前）	pH	8.15	/	/																																																																																										
		COD _{Cr}	860	/	/																																																																																										
		BOD ₅	473	/	/																																																																																										
		SS	347	/	/																																																																																										
		NH ₃ -N	74.3	/	/																																																																																										
2009.4.23	设施出口（处理后）	pH	6.82	6-9	达标																																																																																										
		COD _{Cr}	237	400	达标																																																																																										
		BOD ₅	109	500	达标																																																																																										
		SS	71	300	达标																																																																																										
		NH ₃ -N	17.6	/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2 废气

未分析。

2.3 噪声

原验收监测表中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原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09.4.22 昼间	▲1	西侧	正常	44.2	65	达标
	▲2	南侧	正常	48.9	65	达标
	▲3	东侧	正常	41.6	65	达标
	▲4	北侧	正常	48.9	65	达标
2009.4.22 夜间	▲1	西侧	正常	38.1	55	达标
	▲2	南侧	正常	41.1	55	达标
	▲3	东侧	正常	40.3	55	达标
	▲4	北侧	正常	40.4	55	达标
2009.4.23 昼间	▲1	西侧	正常	45.3	65	达标
	▲2	南侧	正常	47.7	65	达标
	▲3	东侧	正常	41.7	65	达标
	▲4	北侧	正常	47.8	65	达标
2009.4.23 夜间	▲1	西侧	正常	38.3	55	达标
	▲2	南侧	正常	41.9	55	达标
	▲3	东侧	正常	40.6	55	达标
	▲4	北侧	正常	41.3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气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2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5558.21m²。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完成了《“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8日取得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附件4）；于2009年5月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同年5月14日通过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附件5）；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3611451724H001P，附件6）。

现由于企业配料工序会产生异味，原环评未对此废气进行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据此，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必须补充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现有基本概况与原环评报告中差异比较详见表3-1。

表 3-1 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验收	后评价阶段	变化分析
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纵四路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岐北路2号	道路名称变化，但实际位置一致
法人代表	张小勤	张小勤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2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	年产2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	一致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5558.21m ²	5558.21m ²	一致
总投资	250 万元	500 万元	+2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15万元	+5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	配料车间异味无组织排放	完善
废水处理设施	未分析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配料槽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完善
职工人数	职工约45人	职工约45人	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64 天，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264天，8小时工作制	一致

2.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环评/验收	后评价验证	变化情况
1.8% “爱多收”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0 吨	200 吨	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使用情况详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3-5。

表 3-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验收	后评价验证	变化情况
1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6t/a	0.6t/a	一致
2	对硝基苯酚钠	1.8t/a	1.8t/a	一致
3	邻硝基苯酚钠	1.2t/a	1.2t/a	一致
4	水	2200t/a	792.4t/a	减少
5	电	1×10 ⁵ kwh/a	1×10 ⁵ kwh/a	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无味桔红色片状晶体，熔点105-106℃，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一般不易发生中毒。

对硝基苯酚钠	原药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98%，外观为黄色片状固体，熔点113-114℃，可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常温条件下贮存稳定。按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属低毒性植物生长调节剂。对眼镜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变作用。
邻硝基苯酚钠	原药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98%，外观为红色针状晶体，具有特殊的芳香气味，熔点44.9℃（游离酸），游离酸状态下可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常温条件下贮存稳定。按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属低毒性植物生长调节剂。对眼镜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变作用。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验收数量（台）	后评价验证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液体灌装机	5	4	-1	后评价完善
2	搅拌器	1	1	0	后评价完善
3	封口机	1	4	+3	后评价完善
4	打包机	1	1	0	/
5	原料槽	0	5	+5	后评价完善
6	扫码设备	0	2	+2	后评价完善
7	恒温箱	0	1	+1	后评价完善
8	液相色谱仪	0	1	+1	后评价完善
9	纯水机	0	1	+1	后评价完善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住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264d，日工作时间 8h。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7.水平衡

后评价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配料用水、配料槽清洗用水。根据现场勘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配料用水量约为 196.4t/a（含回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配料槽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a，产生清洗废水约 8t/a，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

年工作 264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94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7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3-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6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回用量	损失/去向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594	0	118.8	475.2	475.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配料用水	188.4	8	196.4	0	0	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原料槽清洗用水	10	0	2	8	0	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合计	792.4	8	317.2	483.2	47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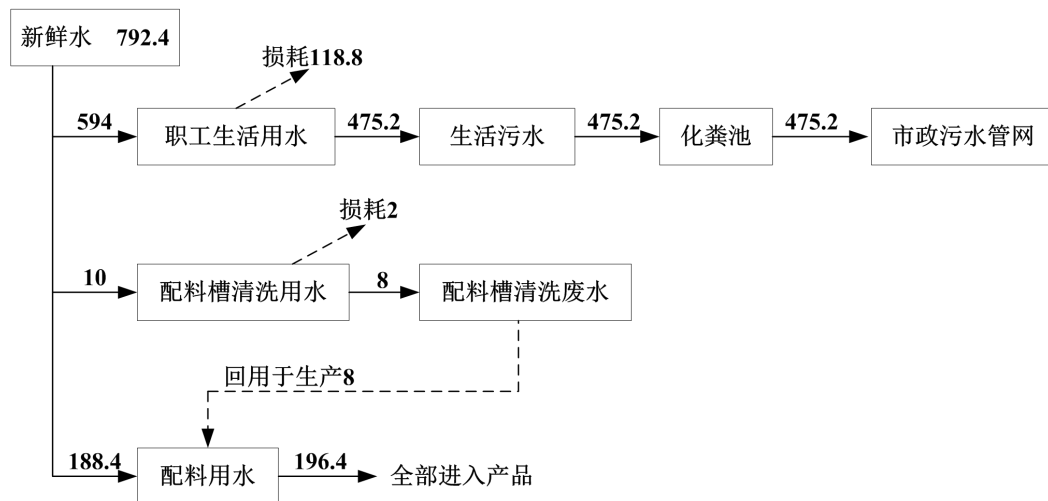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主入口布置在西侧临近道路，北侧布置配料车间及原料处理车间，东侧由北至南一层依次为实验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南侧一层为包装车间，东侧及南侧厂房二楼为办公室。具体详见附图：总平面布置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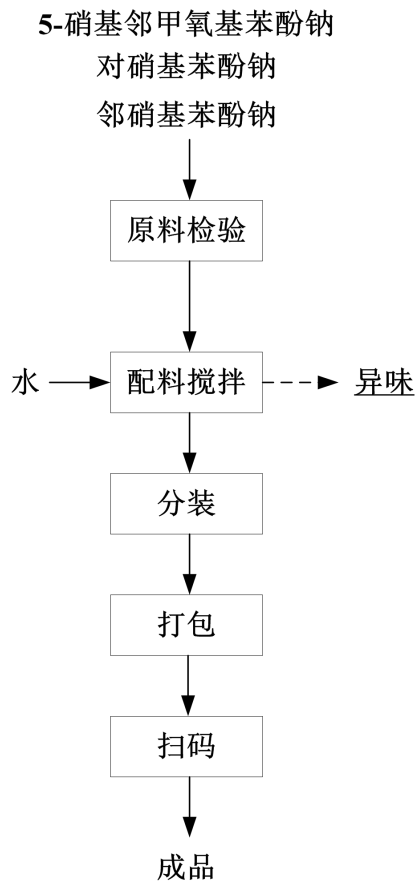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是对外购的原料进行混合分装加工生产的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与原环评相比，本后评价项目补充完善原料检验、扫码环节：

(1) 原料检验

指对外购的原料进行外观及湿度的检验，符合生产条件方可进行配料。

(2) 扫码工序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后评价阶段，企业已按相关要求新增二维码扫码激活工序，落实追溯要求。

另外，企业设有化验室，用于成品自检，检验频次为每一批次成品检验一次（每年约有 100 批次），检验程序为抽取 1ml 成品样品，用纯水稀释然后用

液相色谱仪检测。检测过程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原环评/验收处理措施	后评价阶段处理措施	变化分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配料槽清洗废水	COD、SS	未分析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后评价完善
废气	配料工序	异味、酚类、非甲烷总烃	未分析	无组织排放	后评价完善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单位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变化

根据上表，后评价补充完善原环评未分析的废水、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核实了固废处置措施。配料槽清洗废水不含其他物质，根据现场勘查，清洗废水均回用于生产（配料工序），不外排。配料工序仅将化学品原料根据一定比例用水在常温下混合溶解，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化学品均为硝基苯酚钠类，其性质稳定，配料工序产生的异味为化学品本身带有的特殊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以及化学品原料挥发产生的酚类、非甲烷总烃。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原环评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原环评评价期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九龙江西溪漳州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未发生变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更新，故执行新的标准。</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龙文区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 ug/m³、25 ug/m³、46 ug/m³、20 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8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与原环评期间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200m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环境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与原环评相比，九龙江西溪主要环境功能类别未发生变化。</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水</p>
----------------------	---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优，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保持优。主要河流全市 3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 24 个国、省控水质评价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其中，I 类~II 类优质水比例为 33.3%；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九龙江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 100%。漳江、东溪的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漳州市饮用水源分布于九龙江西溪、北溪、东溪以及东山红旗水库等，全市共设 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断面（河流型 9 个，湖库型 4 个）。1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主要湖泊水库漳州市湖库共监测 2 个，为峰头水库及南一水库，分别监测进口、库心及出口。2020 年漳州市湖库 I~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即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与原环评期间项目，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未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4-1，监测点位图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6。与原环评期间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表 4-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1#	50
2	南侧厂界 2#	49
3	西侧厂界 3#	54
4	北侧厂界 4#	51

注：项目在进行现状噪声监测时，建设单位为正常生产状态。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评价。</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项目属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防渗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p>																				
<p>周边环境</p>	<p>原环评分析，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为：东北侧为国峰精密机械厂，西北侧为开发区道路纵四路，西南侧为开发区规划用地，尚有未搬迁的几户民居，东南侧为开发区规划用地。</p> <p>后评价验证，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东南侧为泰强驾校；东北侧为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岐北路，隔福岐北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西坑社区民宅。</p> <p>项目周边环境变化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周边环境变化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01 1385 1686"> <thead> <tr> <th>方位</th> <th>原环评</th> <th>后评价</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北侧</td> <td>国峰精密机械厂</td> <td>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td> <td>一致</td> </tr> <tr> <td>西北侧</td> <td>纵四路，隔纵四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td> <td>福岐北路，隔福岐北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td> <td>道路名称变化，实际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西南侧</td> <td>开发区规划用地，尚有未搬迁的几户民居，</td> <td>西坑社区民宅</td> <td>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东南侧</td> <td>开发区规划用地</td> <td>泰强驾校</td> <td>泰强驾校为项目环评后建设</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项目周边无新增的工业企业，周边环境东南侧新增泰强驾校。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5 日对项目厂界废气的检测结果可知（见附件 8），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p>	方位	原环评	后评价	变化情况	东北侧	国峰精密机械厂	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纵四路，隔纵四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福岐北路，隔福岐北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道路名称变化，实际未发生变化；	西南侧	开发区规划用地，尚有未搬迁的几户民居，	西坑社区民宅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东南侧	开发区规划用地	泰强驾校	泰强驾校为项目环评后建设
方位	原环评	后评价	变化情况																		
东北侧	国峰精密机械厂	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纵四路，隔纵四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福岐北路，隔福岐北路为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道路名称变化，实际未发生变化；																		
西南侧	开发区规划用地，尚有未搬迁的几户民居，	西坑社区民宅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东南侧	开发区规划用地	泰强驾校	泰强驾校为项目环评后建设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即不会对项目东南侧的泰强驾校造成不良影响。																		
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	<p>原环评未对项目周边污染源进行统计分析，后评价阶段对周边污染源统计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周边污染源统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企业名称</th> <th>建设情况</th> <th>污染源</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td> <td>原环评前建设</td> <td>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一般固废</td> <td>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td> <td>原环评前建设</td> <td>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td> <td>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漳州桑泰电子有限公司</td> <td>原环评前建设</td> <td>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td> <td>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分析，后评价阶段较原环评对比项目周边污染源未发生变化。</p>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污染源	变化情况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一般固废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漳州桑泰电子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企业名称	建设情况	污染源	变化情况																
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一般固废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漳州国峰精机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漳州桑泰电子有限公司	原环评前建设	生产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后评价完善，实际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目标	<p>原环评分析，项目周围西南侧尚有未搬迁的几户民居外，附近 1k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后评价阶段验证，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坑社区、田璞社、漳州理工学院。</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坑社区。</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性质</th> <th>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td> <td>九龙江西</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d>III类</td> <td>/</td> <td>/</td> <td>水体</td> <td>中河</td> <td>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备注	水环	九龙江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	/	水体	中河	一致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备注											
水环	九龙江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	/	水体	中河	一致											

境	溪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西坑社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S	10m	村庄	4450人	后评价完善
	田璞			W	360m	村庄	380人	
	漳州理工学院			E	302m	学校	9500人	
声环境	西坑社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2类	S	10m	村庄	4450人	后评价完善

项目生产地点并未发生变化，纳污水体也未发生变化，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并未发生变化，后评价阶段仅对原环评未分析的敏感目标进行完善。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异味(恶臭)、酚类、非甲烷总烃。异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见表 4-4。现阶段，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酚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7-2020）表 1、表 3 标准，见表 4-5。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酚类	100	15	0.10	0.08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6 《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酚类	20	15	0.080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3.噪声

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计入龙文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2)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1.废气

原环评未分析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后评价验证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工序产生的异味，即恶臭，以及化学品原料挥发产生酚类物质、非甲烷总烃。

项目配料工序仅将化学品原料根据一定比例用水在常温下混合溶解，化学品原料在配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异味，为化学品本身带有的特殊气味，以及酚类、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搅拌过程均在带盖密闭的原料槽中完成，即搅拌过程无异味产生，仅在原料投料以及出料时会有少量异味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小。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小，目前建设单位未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5日对项目厂界废气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5.1-1。

表 5.1-1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4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2021-11-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1	12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2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3	13	12	13

项目配料工序原料搅拌溶解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料理化性质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定，不易挥发，因此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化学品内部未反应完全的物质挥发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挥发量取 0.1%，项目原料年消耗量为 3.6t，则配料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6t/a。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及其监测要求见表 5.1-2。

表 5.1-2 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监测要求		
面源参数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L12m*W53m*H4m	无组织废气	/	/	厂界	臭气浓度、酚类、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2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勘测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异味（恶臭）仅在生产车间内较为明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污染治理措施评估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小，在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治理措施可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配料槽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约为 8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大约为 80%，故经处理后配料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72t/a。

2. 废水

原环评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后评价验证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2.1 源强分析

① 配料槽清洗废水

项目配料槽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配料槽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 (475.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生活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即：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即：氨氮≤45mg/L)，则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废水的水质情况及源强情况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mg/L)	标准浓度限值(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475.2	pH	7.6	6-9	达标
		COD	261	500	达标
		BOD ₅	113	300	达标
		SS	102	400	达标
		氨氮	43.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16	100	达标

2.2 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不会对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2.3 污染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

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

综上，后评价验证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5.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E117°44'4.330"、 N24°30'20.721"	厂区总排口	pH	1次/季	污水处理厂	连续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1次/季				COD	50
				BOD ₅	1次/季				BOD ₅	10
				SS	1次/季				SS	10
				氨氮	1次/季				氨氮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包括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设备外 1m 噪声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源强 dB(A)	排放时间 h/a
1	液体灌装机	4 台	70-75	减振、隔声	15	55-60	2112
2	搅拌器	2 台	75-80	减振、隔声	15	60-65	2112
3	封口机	4 台	70-75	减振、隔声	15	55-65	2112
4	打包机	1 台	70-75	减振、隔声	15	55-60	2112

3.2 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5.3-2，监测点位图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5.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1#	50
2	南侧厂界 2#	49
3	西侧厂界 3#	54
4	北侧厂界 4#	51

注：项目在进行现状噪声监测时，建设单位为正常生产状态。

3.3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A、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B、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C、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分析：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后评价验证：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的原料包装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另外，建设单位新配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及 UV 灯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用量约为 0.3t。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058t/a，活性炭及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30058t，废 UV 灯管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储存间，将更换的活性炭、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采取密闭储存措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

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不涉及。

7.环境风险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对硝基苯酚钠、邻硝基苯酚钠，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 C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均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做简要评述。

②源项分析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①部分化学品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风险；②清洗废水未按要求收集回用，直排将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及周围水环境。此外，用电设备发生意外存在隐患，其次设备长期使用，导线陈旧破损，也是发生爆炸和火灾风险的隐患之一。

好的防范措施可以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但事故概率不可能降为零。一旦出现事故时，污染泄漏至环境，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为了减少危害，必须实施相应的应急计划。

③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a、一般事故性排放对策

（1）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2）制订风险事物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普及防爆知识，使员工了解可燃性化学品的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严禁各类明火。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严禁各类明火，在粉料仓进行作业前，清扫作业场所积尘。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随意敲击各金属部件。

(2) 点火源控制：任何人员进入检验室内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

项目除尘系统应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除尘系统杜绝明火，应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的标志，同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3)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外包装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同时针对检验室的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承接盘；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瓶/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设置报警器及其它自动安全措施。

d、要求配备检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对试剂贮存室的试剂分类储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若因实验需求涉及剧毒化学品目中的化学品，要求剧毒试剂存放点设置安全柜，建立严格入库、出库手续，派专人管理，以防止剧毒试剂泄露外流。为防止实验废液因事故而污染周围水体，企业应按照环保及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监管工作。

e、消防措施

(1) 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做到配套完善，如消防栓、消防水管、消防水源、逃生通道、喷淋设施、烟感感应装置、监控装置等不可或缺，要设置防

火避难层。

(2) 在平时或事故时，重要消防用电设备要保障正常供电。同时，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路应与非消防用电线路分开布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扩大火灾蔓延、减少损失及为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

(3) 建筑周围要有通畅的消防救灾道路。消防救灾道路应成环状，消防救灾道路的路面和路下各种沟、管的盖板要有承受大型消防车等救灾车辆装备的能力，按要求做好防范，确保消防安全。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六、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环境
保护
补救
方案

为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做好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管工作。

1.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现状无废气治理措施，配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在配料槽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环境管理

后评价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包括：

①环保设施运行应定时检查、保养及维护工作；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进行转运过程中环境保护的培训，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③严格落实配料槽清洗废水以是否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必须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内容：项目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协助。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6-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酚类、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臭气浓度、酚类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3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季
4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

	<p>4.环保设施监管内容</p> <p>环保设施监督检查内容详见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改进措施	<p>根据现场考察及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以来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为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做好以下要求：</p> <p>①在配料槽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②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严禁配料槽清洗废水外排；</p> <p>③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④加强厂区内绿化，特别是围墙及道路两旁要植树绿化；</p> <p>⑤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培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日常操作，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和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p>

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异味（恶臭）、酚类、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
		厂界	异味（恶臭）、酚类、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2.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UV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置生活垃圾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包装瓶/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针对检验室及原料间的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承接盘；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落实报告的管理和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清楚，完整，规范化排污口。
--------------	---------------------------------------

八、结论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后评价阶段项目产品、产能、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选址等均未发生变化，后评价主要对原环评未分析的废气进行完善，后评价运营期间均能够满足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相较原环评/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而根据分析，后评价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该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后评价阶段项目应做好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境管理以及监测工作，严格遵守总量控制要求，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保部门监管，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后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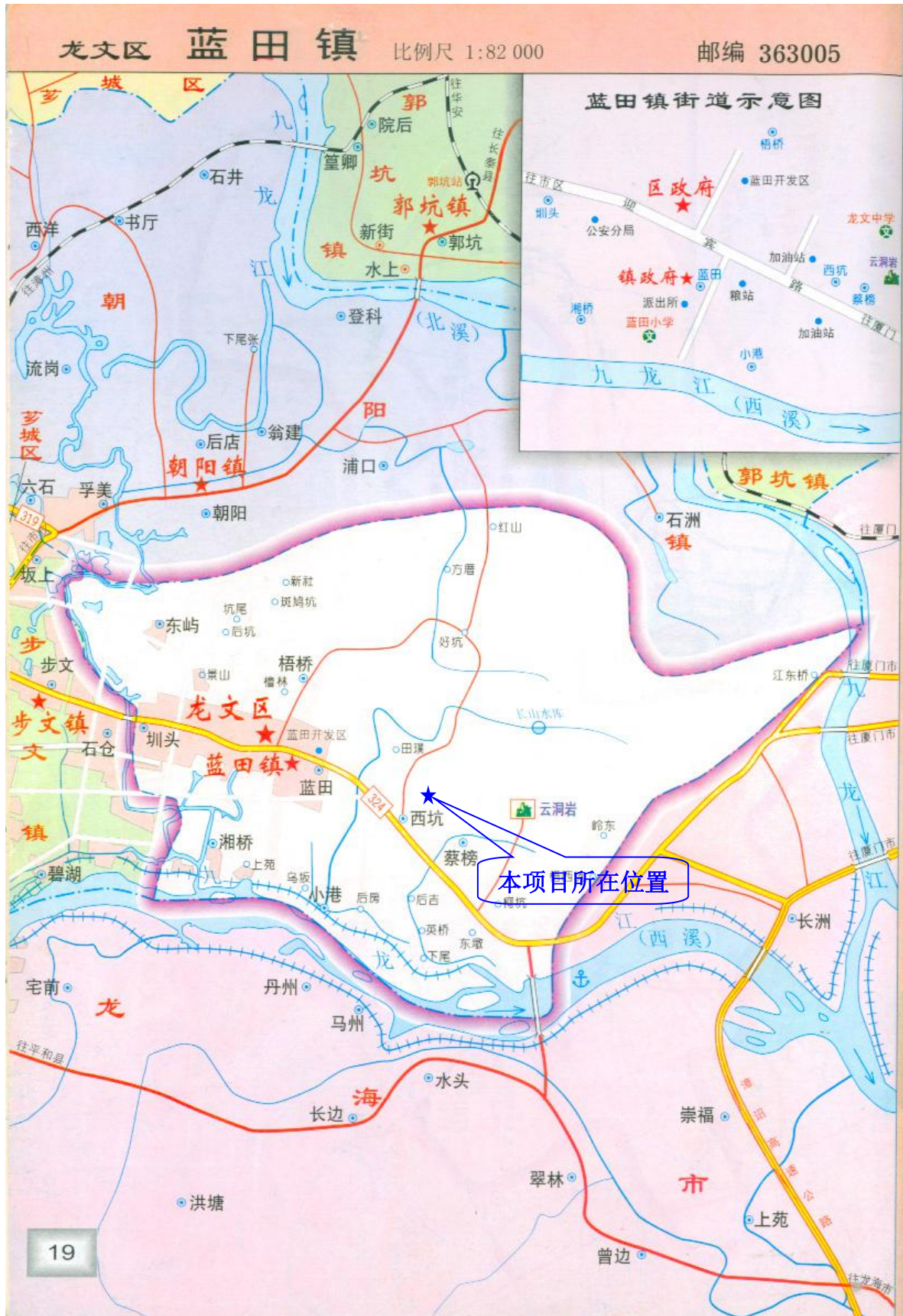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12			0.12	0.12	0.12	0
	氨氮	0.009			0.02	0.009	0.02	+0.0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3	/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36			0.36	0.36	0.3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30058	/	0.30058	+0.30058
	废 UV 灯管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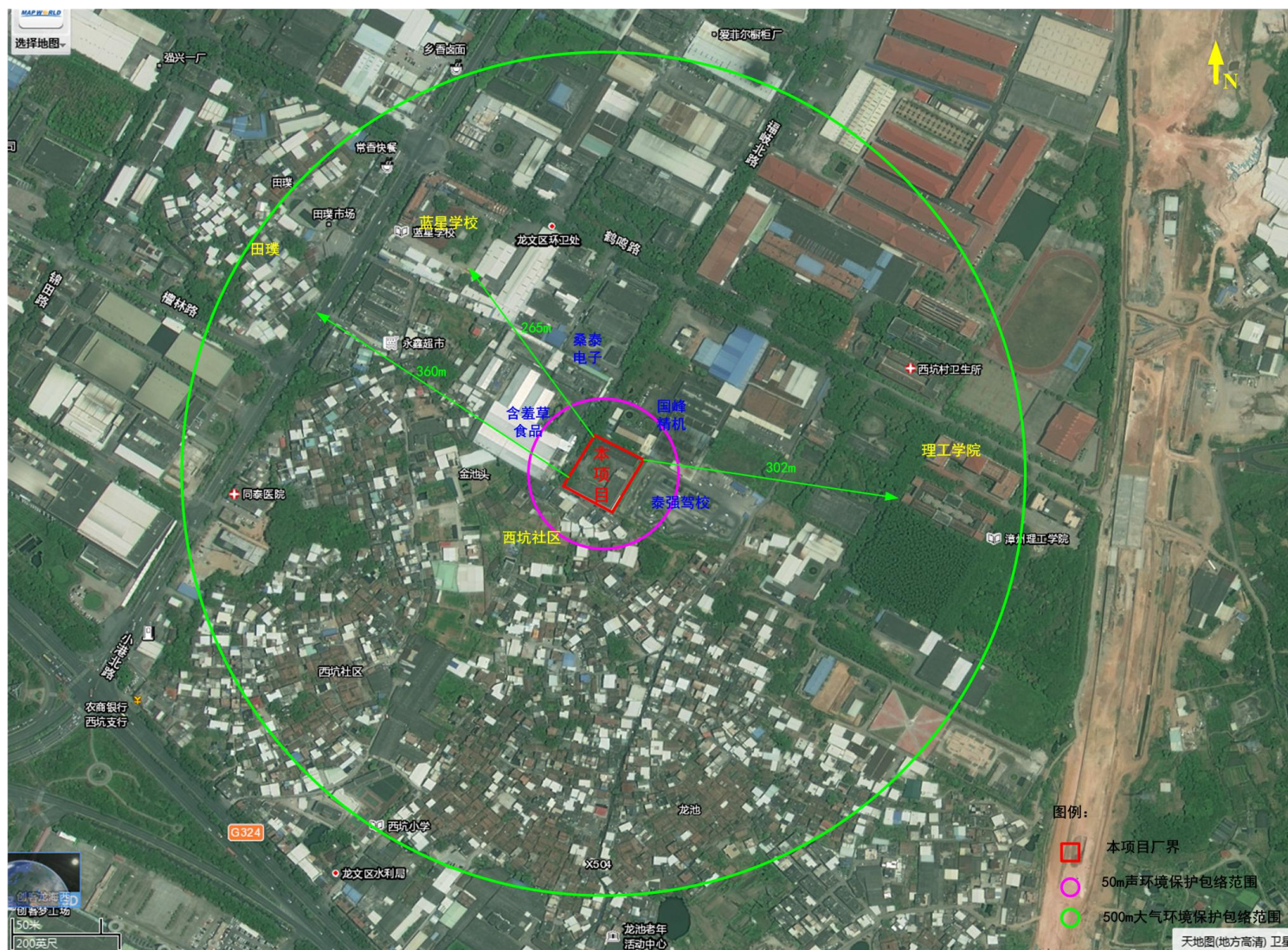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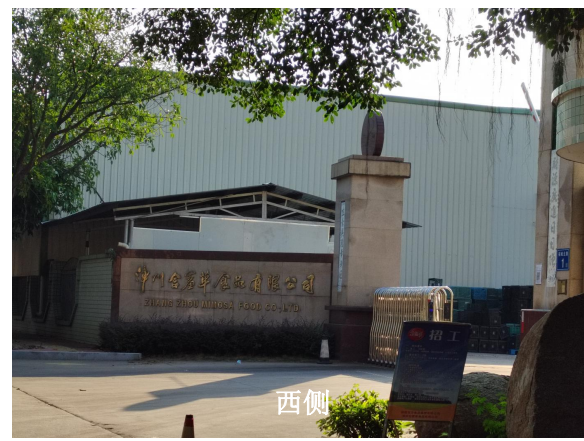
附图2：蓝田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



附图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后评价）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址	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公司法人代表	张小勤	电 话	
联系人	陈彬	电 话	13656065375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611451724H</p> <p>名 称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张小勤</p> <p>经营范围 生产1.8%复硝酚钠水剂及“花一番”花肥水剂。(产品出口 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伍佰零玖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27日</p> <p>营 业 期 限 1993年09月27日 至 2043年09月26日</p> <p>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福蛟北路2号</p>
---	--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


漳 2006蓝字 022 号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座 落	蓝田工业开发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53年4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5558.2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漳州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6 (大) 022
年 月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1313803 S

记 事

四至:
 东: 福建省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西: 纵四路
 南: 福建省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北: 福建省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
加工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张小勤

联系人 陈彬

联系电话 2272155

邮政编码 36300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09.5.8
	编号	269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该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落实本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总量控制要求:
- 1: 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现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与漳州污水处理厂接通,可直接排入漳州污水处理厂,执行三级标准排放。
 - 2: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二 II 级标准。
 - 3: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外运,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避免二次污染。
 - 5: 在以后使用过程中应按环保部门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否则环保设施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不得使用。

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验收

经办人:





附件5：原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纵四路

项目负责人 陈彬

联系电话 0596-2107556

邮政编码 36300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09.5.13
	编号	20090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公司环保设施经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JHH-2009-040]报告: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经蓝田工业开发区污水管网纳入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I类区标准。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本次暂不对废气进行验收,该公司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原则上同意该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后,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污水排放口应按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排放口标识牌。环保设施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操作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应上墙,建立污染源排污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周瑞心



09年5月14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603611451724H001P

单位名称: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小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611451724H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JT2109012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漳州龙文区工业开发区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完成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检测单位：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2号第四层西侧

电话：0592-729365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广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6. 除客户特别声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编制人: 温晓微

审核人: 李仁利

批准人: 李仁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一、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0.01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35 dB(A)
空白				

检测人: 王...
日期: 2023.11.15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

主检人: 王鸿江、张莉娜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18日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2021年 09月13日	pH值 无量纲	7.6
	悬浮物 mg/L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氨氮 mg/L	43.8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样品状态	黄色、气味微弱
空白		

(二)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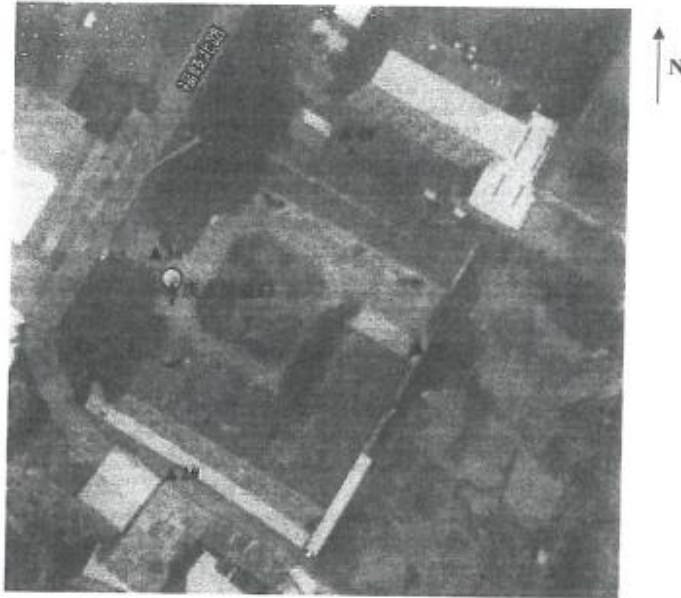
主检人: 王鸿江、余建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	测量值	结果值
2021年 09月13日	昼间: 10:00~10:40	厂界 1#	环境噪声	昼间	50.3	50
		厂界 2#	环境噪声	昼间	49.3	49
		厂界 3#	邻厂噪声	昼间	53.7	54
		厂界 4#	环境噪声	昼间	51.4	51
空白						

技
传
一

三、测点示意图和点位照片

(一) 废水、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二) 点位照片

废水：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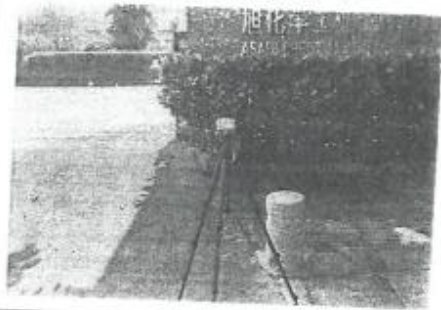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厂界 1#



厂界噪声: 厂界 2#



厂界噪声: 厂界 3#



厂界噪声: 厂界 4#



报告结束



附件8：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B21110111

委托单位：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

（后评价）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2021-11-09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禧林路42号
传真号码：0596-2638299 转 01，邮编：363000

联系电话：0596-2303116，企业网址：www.zfjcs.com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制： 梅福容
审核： 林胜群
批准： 林胜群
签发日期： 2021-11-09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旭化学工业（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爱多收”植物生长调节剂加工分装项目（后评价）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漳州市蓝田开发区福岐北路 2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HB21110111
项目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蔡钧鸣、黄鑫鹏		
分析人员	王淳、朱星缘、阮雅瑜、朱明洋、杨臻、余淑珍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5	分析日期	2021-11-04~2021-11-06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用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4	15	14	15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无量纲
2021-11-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11	12	13	13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12	14	14	14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13	13	12	13	无量纲

备注：2021-11-04：天气阴；温度 26.4~28.1℃；大气压 100.6~100.7kPa；风速：1.1~1.2m/s；风向：北风；
 2021-11-05：天气阴；温度 26.2~27.4℃；大气压 100.7~100.8kPa；风速：1.0~1.1m/s；风向：北风。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